Forbidden

You don't have permission to access /c/cn/news/2009-09/27/*.html on this server.



邮箱管录 建 素

育 页 机构概况

科研学术

国际合作

人才论坛

人才培养

咨询服务

在线资源

媒体摘要

资料检索

在线资源

研究参考

公共管理

人力资源开发

人事管理

学术跟踪

国际观察

客座研究人员文章 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解 读 □ ઉ砚在的位置: 首页 >> 在後资源 >> 研究参考 >> 公共管理

公共政策批评的三个思维设区

2009-09-27 | 務向泛數: | 編輯: rky | 【大中小】

2009-9-25

给公共政策和政府决策"挑毛病",是当下时事评论很常见的一种评论取向。哪个地方一出台某个政策,或者是反腐新举措,或者是公车改革新尝试,或者是革除某个弊端的新规定,常会在发布后第一时间迎来时评家们的"挑毛病",又是这里有漏洞,又是那里"易流于形式",还有"不能治本"、"易滋生腐败"、"徒具观赏"之类批评。

官员决策时一般很少听到不同观点,而时评家的挑刺有利于制度的完善,同时,时评也许是一种谈问题、找毛病的文体,这种文体适合为完善制度和公共决策而贡献自己的思想和智慧。我支持时评家的挑刺,但又认为不能为了批评而批评,而要真正对推进制度的完善有所助益;认为应该站在中国现实语境中看待改革,而不能脱离现实、站在云端进行理想化的苛求——从这种"批评理性"看,我的同行们在公共政策批评上常陷入以下几个误区。

其一是有某种"制度洁癖"。就是带着理想化和完美的苛求去看待制度,认为制度必须是完美无缺,必须是最优的,必须不留下任何腐败空间和权力寻租的可能——带着这种"制度洁癖"去看待政府的制度安排,就很容易陷入批评的误区,把政府努力说得一文不值,把制度中包含的进步说得一无是处。须知,制度是人造的,而人的理性又有限,那制度必然会存在种种人的理性尚未考虑到的缺陷。而且制度不能绝对刚性,它必须给人留下自由衡量空间,所以,很多时候我们在制度设计上并不能追求最优和最完美,只能在诸种价值衡量、利益权衡和道德冲突中追求次优。如果戒除这种"制度洁癖",会更理性地看待一些政府决策。

其二是有某种"根治预期",就是苛求某个制度必须治本。在他们看来,"治本"才是制度存在的价值,"治标"毫无用处。其实这是不理性的,制度存在的价值并不都在于"治本",很多时候"治标"也是一种可取的价值。因为现实的约束,环境的局限,或是涉及与其他价值的冲突,或是文明水平尚未达到一定层次,有些问题只能选择暂时性的治标,而无法去做根本上的解

决。在无法治本的情况下,为什么不能通过治标缓解一下问题、控制一下影响、力所能及地治理一下

呢?其实,有些问题根本就无法治标,只能诉诸尝试性、渐进性的治本,比如治理酒后驾车,怎么治本呢?除非禁止 所有人喝酒,才能从根本上消除酒后驾车,可这又会造成对公民自由权的侵犯。许多问题都是如此。

其三是"立竿见影的苛求",就是苛求制度要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,一颁布就要药到病除,一实施就要起到显效。其实这也是制度设计者的理性所不能及的,现实比想象的要复杂多了,很多时候制度的执行并不能按照设计的预期那样运行,只能是摸着石头过河,只能是通过实践去试错,去试制度的效力——在试错中进行调整和完善,在试错中对效果进行再评估。

这只是三种比较典型的批评误区,当然还有其他的问题,比如这个专栏中曾经谈到过的:不能纯粹靠想像、推理和成见去看待制度创新。以"想像的腐败"否定一种改革尝试,这也是不理性的。

当然了,作为一个评论者,我在批评时有时也会暴露这样的问题,提出来只是与评论同行共勉罢了。完善公共决策是每个公民的责任,理性批评更有利于制度的完善和建构良性的官民沟通。

作者: 曹林 来源: 《四川日报》 2009年09月20日

声明: 凡本网注明*来源:XXX"的文/图等稿件,系出子传递更多信息及方便学术探讨之目的,文章内容仅供参考,并不代表着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。

<u>>></u>返回

新南拜分

相关新闻

■ 孙锐: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才治理体系 2015-05-14

■汪雯 熊通成:美國联邦公务员工资的可比机制研究与启示 2015-05-14

■ 欧洲公共行政组织(EGPA)主席爱德华多·昂加罗来访 2015-05-11

■ 國务院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 保留身份待遇3年 2015-05-11

■侯杨方:"一带一路"战略亟需建立人才培养体系 2015-05-11

■南连伟 赵旭:编制人才发展规划应树立新思维 2015-05-06

· 孙锐 孙彦玲:中国工程科技人才职业化、国际化开发向题与对策 2015-05-05

■侯建国: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要避免唯知识导向 2015-04-29

Copyright (c) 2010 中國人事科学研究院 版权所有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北湖鎮路15号院3号楼 邮编: 100101

院办电话: 010-59762700 科研管理址: 010-59762558、59762526 京ICP参10211434号 京公网签参110401200210